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6）第 025 号

建设单位：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1/1)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7773856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幢一单元 1-5 层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结论	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

附件1 关于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园区测绘图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9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2603032）

附件10 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幢一单元 1-5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7、28 日 2026 年 5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验收监测依据	年1月4日）； 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 17、《关于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5〕170号，2025年8月22日）； 18、《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 19、《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30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 项目锡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规定的限值；注塑废气（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规定的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1-1，表1-2，表1-3。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标准</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 rowspan="3">25</td><td>7.225*</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7.5*</td><td>4.0</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0.58*</td><td>0.24</td></tr></table> 注：“*”根据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到。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5	7.22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7.5*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8*	0.2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5	7.22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7.5*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8*		0.24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氨	14		1.5		
3、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宏泽非凡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幢一单元 1-5 层全部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5651.23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70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在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取得《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幢一单元 1-5 层。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南湖村老人公寓	西南侧	约 305m	大气环境	居民
联前老人公寓	西北侧	约 390m		居民
联西老人公寓	西北侧	约 490m		居民
联西大楼	西北侧	约 495m		居民
新前村	西北侧	约 550m		居民
联西村	西北侧	约 490m		师生
规划商住用地	西北侧	约 500m		居民
规划服务设施用地	西北侧	约 320m		-

(四) 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座椅零部件	万件/a	100	100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台	5	4	-1	-
2	立式注塑机	台	2	1	-1	-
3	冲床	台	5	0	-5	冲压工序外协
4	液压机	台	2	0	-2	
5	台钻	台	3	3	一致	-
6	绕线机	台	3	2	-1	-
7	自动浸锡线	条	2	2	一致	-
8	自动焊锡机	台	2	2	一致	-
9	电烙铁	把	5	5	一致	-
10	自动点胶加质平衡机流水线	条	1	1	一致	-
11	点胶机	台	2	2	一致	-
12	风扇组装流水线	条	1	1	一致	-
13	松紧带自动铆接机	台	1	1	一致	-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4	金属钉自动铆接机	台	1	1	一致	-
15	铆接机	台	1	1	一致	-
16	捆扎机	台	2	2	一致	-
17	小桌板装配机	台	4	4	一致	-
18	风扇全功能测试机	台	3	3	一致	-
19	在线静音室	个	1	1	一致	-
20	冷却塔	个	1	1	一致	-
21	空压机	套	2	2	一致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钢材	t/a	300	280	-20	-
2	PP	t/a	60	50	-10	-
3	PA	t/a	40	30	-10	-
4	电子元器件	万套/a	100.2	94.2	-6	-
5	电机	万个/a	100	94	-6	-
6	铜丝	t/a	5	4.67	-0.33	-
7	无铅焊丝	t/a	0.5	0.467	-0.033	-
8	助焊剂	t/a	0.2	0.18	-0.02	-
9	厌氧胶	t/a	0.2	0.18	-0.02	-
10	平衡泥	t/a	0.2	0.18	-0.02	-
11	液压油	t/a	0.17	0.16	-0.01	-

注：因企业生产周期未满一年，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根据检测当天生产工况（93.4%）推算所得

(五)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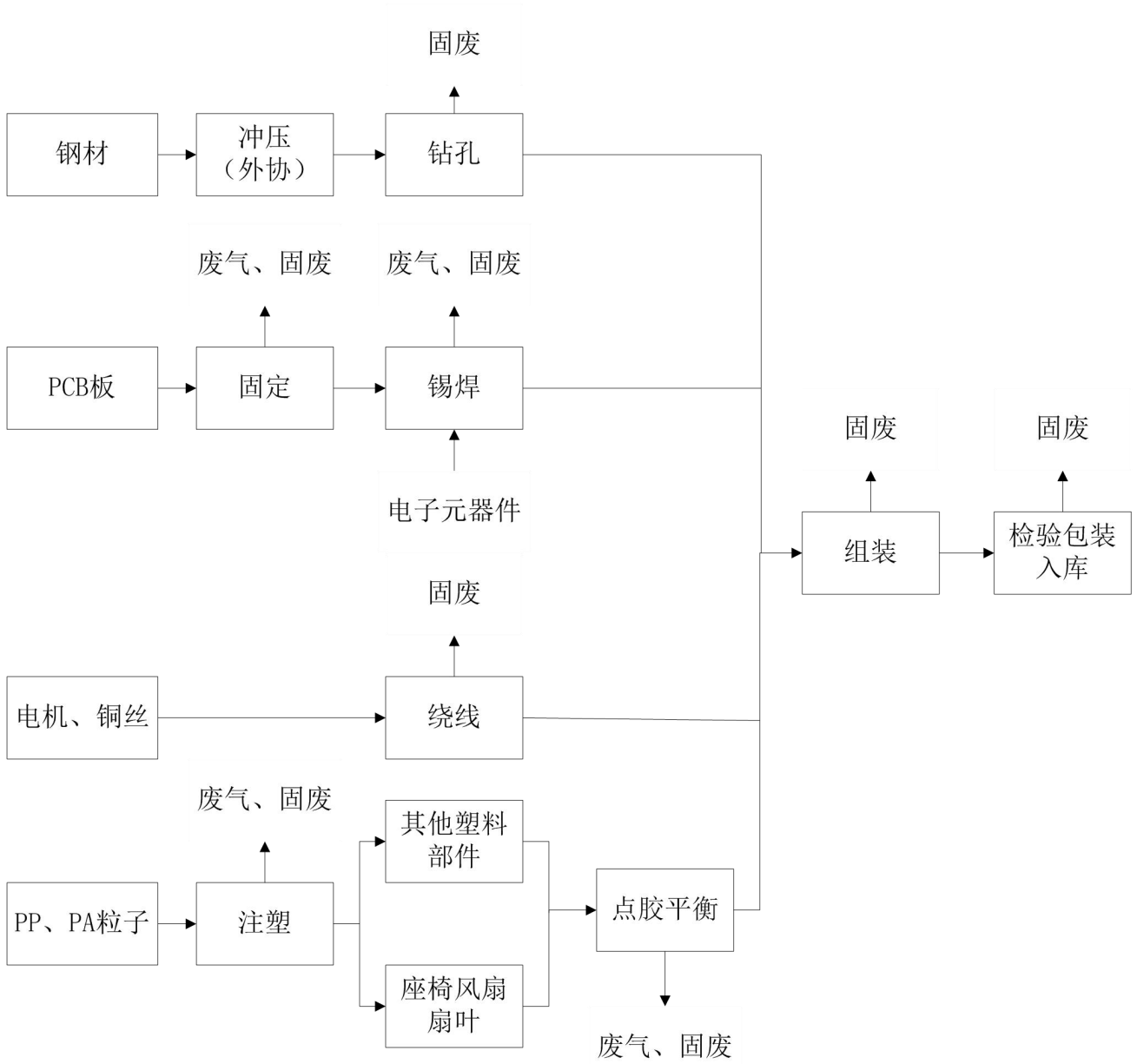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冲压：钢材经冲床、液压机冲压成型，该工序外协。
- ②钻孔：经钻床钻孔，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 ③固定、锡焊：本项目锡焊采用两种工艺，一种为普通锡焊，普通锡焊采用自动焊锡机机械臂自动焊接，少部分需用电烙铁进行补焊。
- 另一种采用浸焊，通过自动浸锡线将涂覆助焊剂的 PCB 板浸入锡槽，浸焊 2~5 秒后冷却

凝固，修整引脚后完成焊接。该过程会产生锡焊废气。同时 PCB 板固定需要使用到厌氧胶，会产生少量胶黏剂废气。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电子元器件及锡渣。

④绕线：经绕线机将铜丝绕至电机内成为电动机线圈，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⑤投料、注塑：PP、PA 塑料粒子经真空泵抽入加料斗中，经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得到成品。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残次品及边角料。

⑥点胶平衡：通过自动点胶加质平衡机对汽车座椅扇叶工件双面平衡检测与修正，自动点胶加质平衡机采用自动上下料，通过视觉定位产品后，夹取并移栽转盘移栽模块升降往复各工位的产品，进行初始不平衡量检测。根据平衡测试结果精准定位不平衡角度，设有翻转工位，通过添加平衡泥加达到双面修正效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残次品及胶黏剂废气。

⑦组装：经松紧带自动铆接机、金属钉自动铆接机等组装设备及组装生产线组装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及边角料。

⑧检验包装入库：经检验包装合格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电子元器件焊接后清洗。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及含油包装桶。

（六）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30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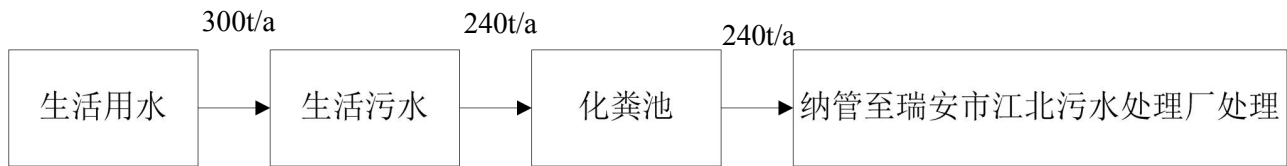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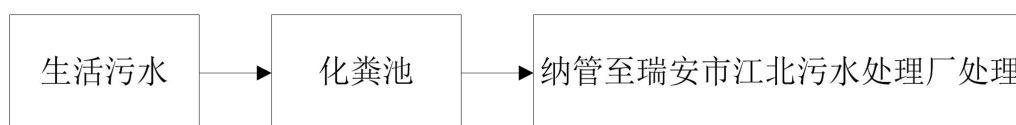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锡焊废气、胶黏剂废气。项目共有建有两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注塑废气排气筒，锡焊废气排气筒。

(1) 投料粉尘

项目注塑原料为颗粒状，采用真空吸料方式投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注塑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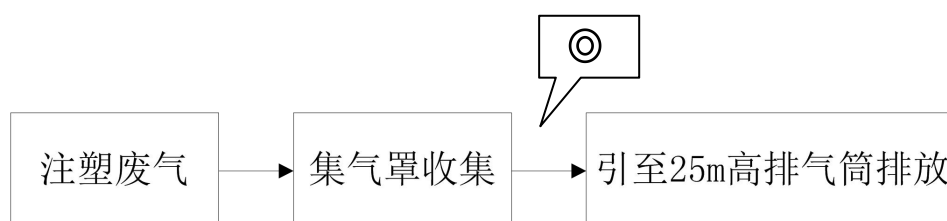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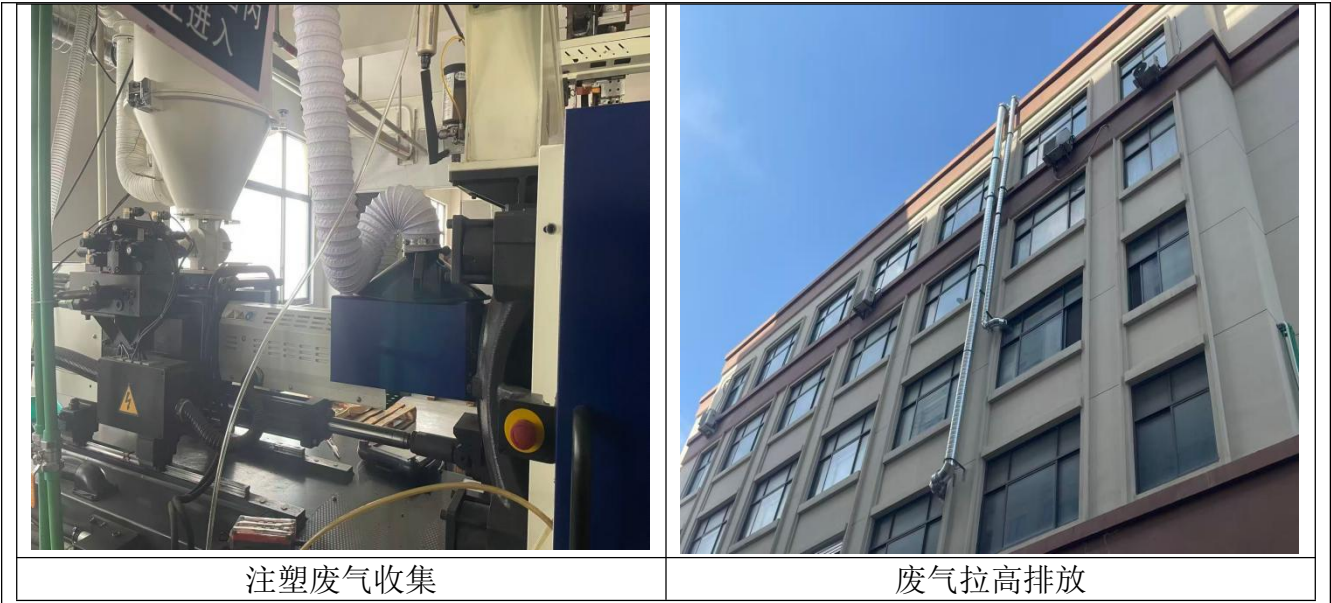


图3-3 注塑废气收集拉高排放图

(3) 锡焊废气

项目锡焊过程会产生锡焊废气，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锡焊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4，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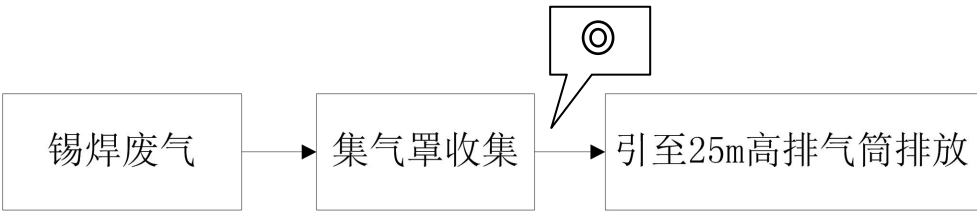


图3-4 锡焊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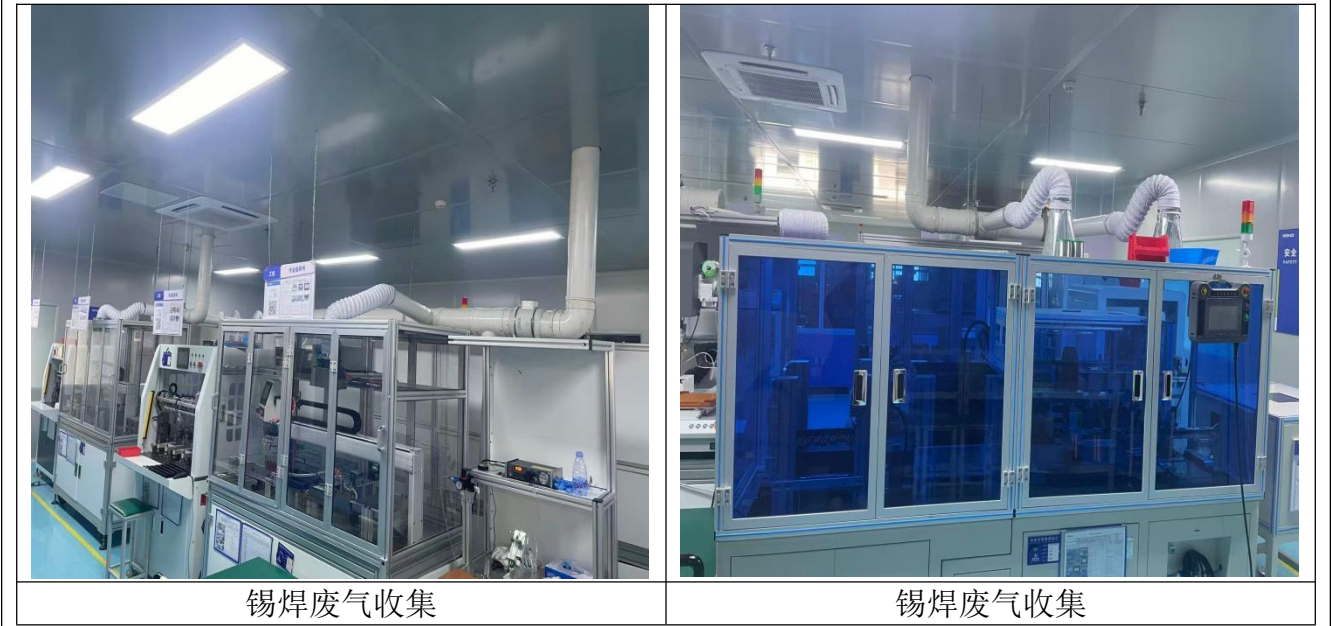


图3-5 锡焊废气收集拉高排放图

(4)胶黏剂废气

项目锡焊过程及点胶平衡使用到胶黏剂，会产生少量胶黏剂废气，因产生量极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锡渣、废电子元器件、废液压油、含油包装桶、有毒有害废包装。其中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锡渣一般固废。废电子元器件、废液压油、含油包装桶、有毒有害废包装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给个人朱金林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6。



危废仓库

图3-6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	2.0t/a	0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个人 朱金林综合利用
2	残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5t/a	0t/a		
3	锡渣	一般固废	-	0.025t/a	0t/a		
4	废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12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 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7t/a	0t/a		
6	含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t/a	0t/a		
7	有毒有害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7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及管道） 锡焊废气（集气罩及管道）	8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1	已落实
合计		10	-

表 3-3 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达标高架排放；锡焊废气经收集达标高架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注塑废气	集气后经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
	锡焊废气	集气后经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		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胶黏剂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1、厂区、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一侧，减小噪声影响；2、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固废		1、固体废物暂存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发(2024)4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2、固体废物处置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3、台账要求：应当按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给个人朱金林综合利用	

6、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2 取得《关于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5〕170 号），项目从开工至调试稳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8）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7、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8、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70号，2025年8月22日）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18幢一单元1-5层，生产规模：年产100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也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规定的限值；锡焊废气、胶黏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

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

（二）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废气经收集达标高架排放；锡焊废气经收集达标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二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2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BSM-120.4/S-028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BT25S/S-096	0.0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S-310	0.2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S/S-775	-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110ICP-ORS/H273	2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S-79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废水总排口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为园区共用，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生活污水也为园区区所有企业所产生，故不具备代表性。

故无废水监测内容。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2	锡焊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3#、厂界4#、厂界5#（详见图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3、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3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6#、厂界7#、厂界8#、（详见图6-1）	每天2次，连续2天



注：1#为注塑废气排气筒
 2#为锡焊废气排气筒
 3#~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8#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N：27.80144° E：120.71887°
 4#：N：27.80148° E：120.71883°
 5#：N：27.80154° E：120.71875°
 6#：N：27.80117° E：120.71848°
 7#：N：27.80123° E：120.71875°
 8#：N：27.80150° E：120.71880°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件/天)	设计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4 月 27 日	汽车座椅零部件	3100	3333	93%
2026 年 4 月 28 日		3150		94.5%
2026 年 5 月 29 日	汽车座椅零部件	3100		93%
2026 年 5 月 30 日		3100		9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立式注塑机	卧式微型 注塑机	自动浸锡线	自动焊锡机	电烙铁
监测期间主 要产污设备 运行数量	2026 年 4 月 27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2026 年 4 月 28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2026 年 5 月 29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2026 年 5 月 30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设备总数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钢材	PP	PA	电子元器件	电机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3t	0.15t	0.09t	3100 套	3100 个
2026 年 4 月 28 日	0.94t	0.16t	0.10t	3150 套	3150 个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3t	0.15t	0.09t	3100 套	3100 个
2026 年 5 月 30 日	0.93t	0.15t	0.09t	3100 套	3100 个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	25.2-28.7	0.6-2.3	101.31-101.69	西南	晴
2026 年 4 月 28 日	26.5-28.9	1.7-2.2	101.29-101.43	西南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

项目有2个废气排放口，为注塑废气排气筒，锡焊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表7-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5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4.27	注塑废气 排气筒	1	1685	1.12	<20	0.39	478
		2	1569	0.98	<20	3.23	630
		3	1661	1.09	<20	0.32	478
		平均值/最大值	1638	1.06	<20	1.31	630
		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3	0.002	-
2026.4.28	注塑废气 排气筒	1	1610	4.39	<20	0.36	549
		2	1698	3.82	<20	0.87	630
		3	1688	5.44	<20	0.67	630
		平均值/最大值	1665	4.55	<20	0.63	630
		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3	0.001	-
排放限值 (mg/m³)			-	60	20	20	-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25m）			-	-	-	14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锡焊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锡 (µg/m³)	
2026.4.27	锡焊废气 排气筒	1	329	1.34	<20	-	
		2	308	2.15	<20	-	
		3	328	1.36	<20	-	
		平均值	321	1.62	<20	-	
		排放速率 (kg/h)	-	0.0005	<0.006	-	
2026.4.28		1	392	2.63	<20	-	
		2	376	1.95	<20	-	
		3	407	2.55	<20	-	
		平均值	392	2.38	<20	-	
		排放速率 (kg/h)	-	0.0009	<0.008	-	
2026.5.29		1	191	-	-	<2	
		2	190	-	-	<2	
		3	155	-	-	<2	
		平均值	179	-	-	<2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4	
2026.5.30		1	220	-	-	<2	
		2	245	-	-	<2	
		3	219	-	-	<2	
		平均值	228	-	-	<2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4	
排放限值 (mg/m³)			-	120	120	8.5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25m)			-	17.5	7.225	0.5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东北侧厂 界外 1 米 (3#)	东北侧厂 界外 1 米 (4#)	东北侧厂 界外 1 米 (5#)	东北侧厂 界外 1 米 (3#)	东北侧厂 界外 1 米 (4#)	东北侧厂 界外 1 米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4.27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52	0.41	0.41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36	0.37	0.32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70	0.40	0.40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70	0.41	0.41
最大值		<0.168			0.70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4.28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36	0.34	0.3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42	0.40	0.44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41	0.31	0.39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42	0.40	0.44
最大值		<0.168			0.44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06mg/m³，4.5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20mg/m³；氨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1mg/m³，0.6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kg/h，0.001kg/h；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分别为 630 无量纲，630 无量纲。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锡焊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62mg/m³，2.3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5kg/h，0.0009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06kg/h，<0.006kg/h；锡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μg/m³，<2μ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4kg/h，<0.0004kg/h。锡焊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68mg/m³。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点位	废气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注塑废气排气筒	1652m ³ /h	0.005kg/h	0kg/h
锡焊废气排气筒	356m ³ /h	0.0007kg/h	0kg/h
排放总量	4.82×10 ⁶ m ³ /a	0.014t/a	0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449t/a	0.0003t/a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该公司日工作时长约8小时，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年工作时长约为2400小时。

因注塑废气排气筒，锡焊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20mg/m³，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中8.5监测数据处理j规定，用以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样品浓度平均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总量以零计。

从表 7-8 可以看出，企业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2026.4.27	昼间	58	62	64
		60	61	64
2026.4.28		58	60	64
		60	62	64
GB12348-2008 标准		65（三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锡焊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三）总结论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竣工调试稳定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8），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9），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7 月 24 日在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10），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编制完成了《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6 年 7 月 27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026 年 3 月 30 日	建设项目调试稳定
2026 年 4 月 20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 年 4 月 27、28 日， 5 月 29、30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6 年 7 月 24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6 年 7 月 27 日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285QJ665001W。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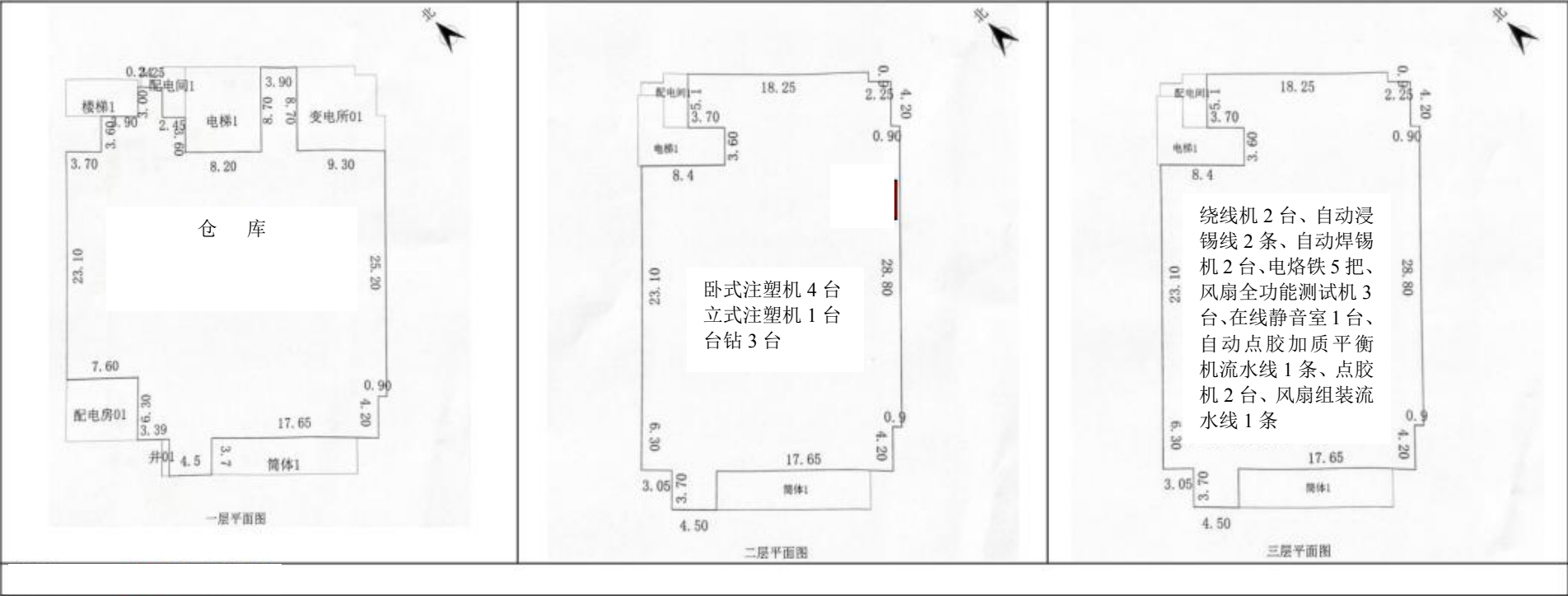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幢一单元 1-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8′ 04.941″ E120°43′ 6.7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环评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25					竣工日期	2026.3.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85QJ665001W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85QJ665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449t/a		0.014t/a				
	颗粒物							0.0003t/a		0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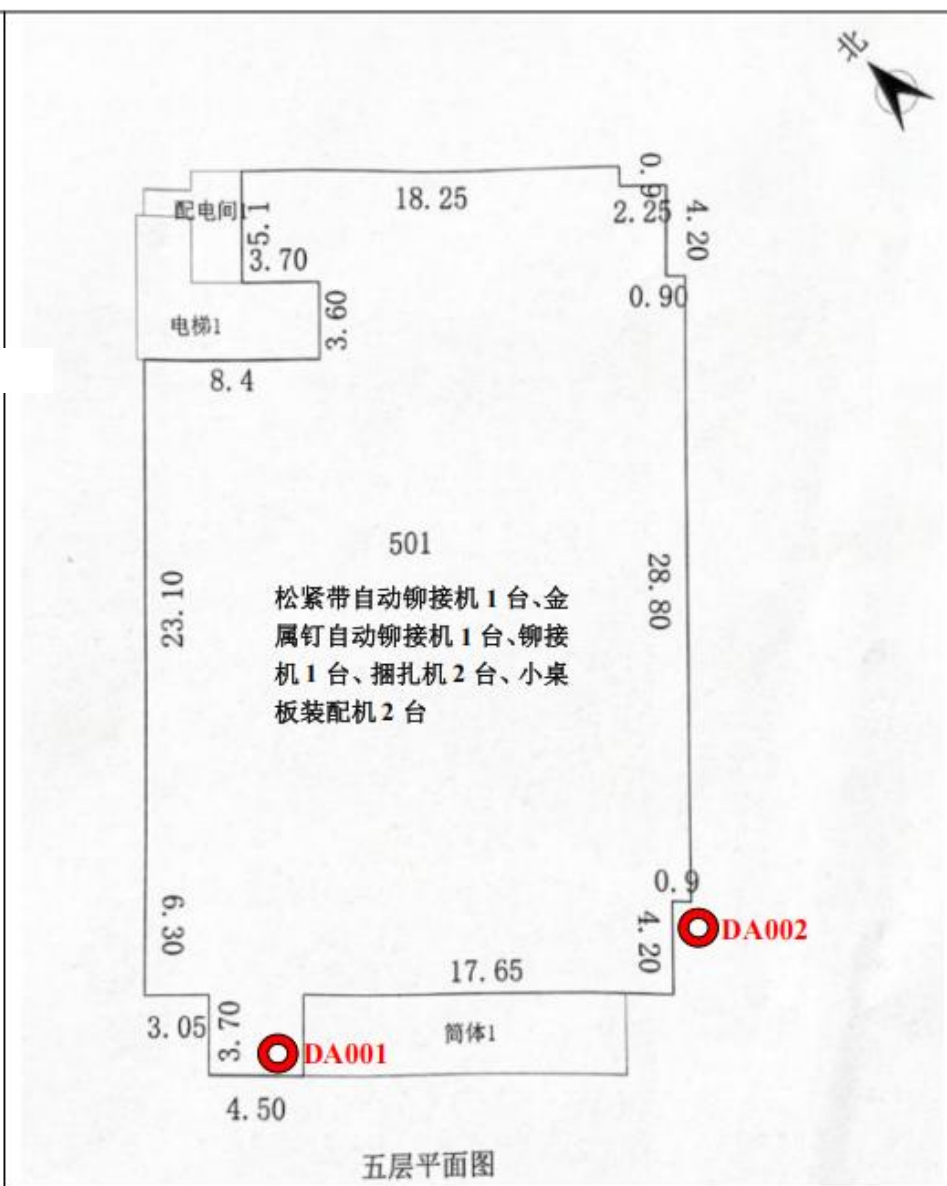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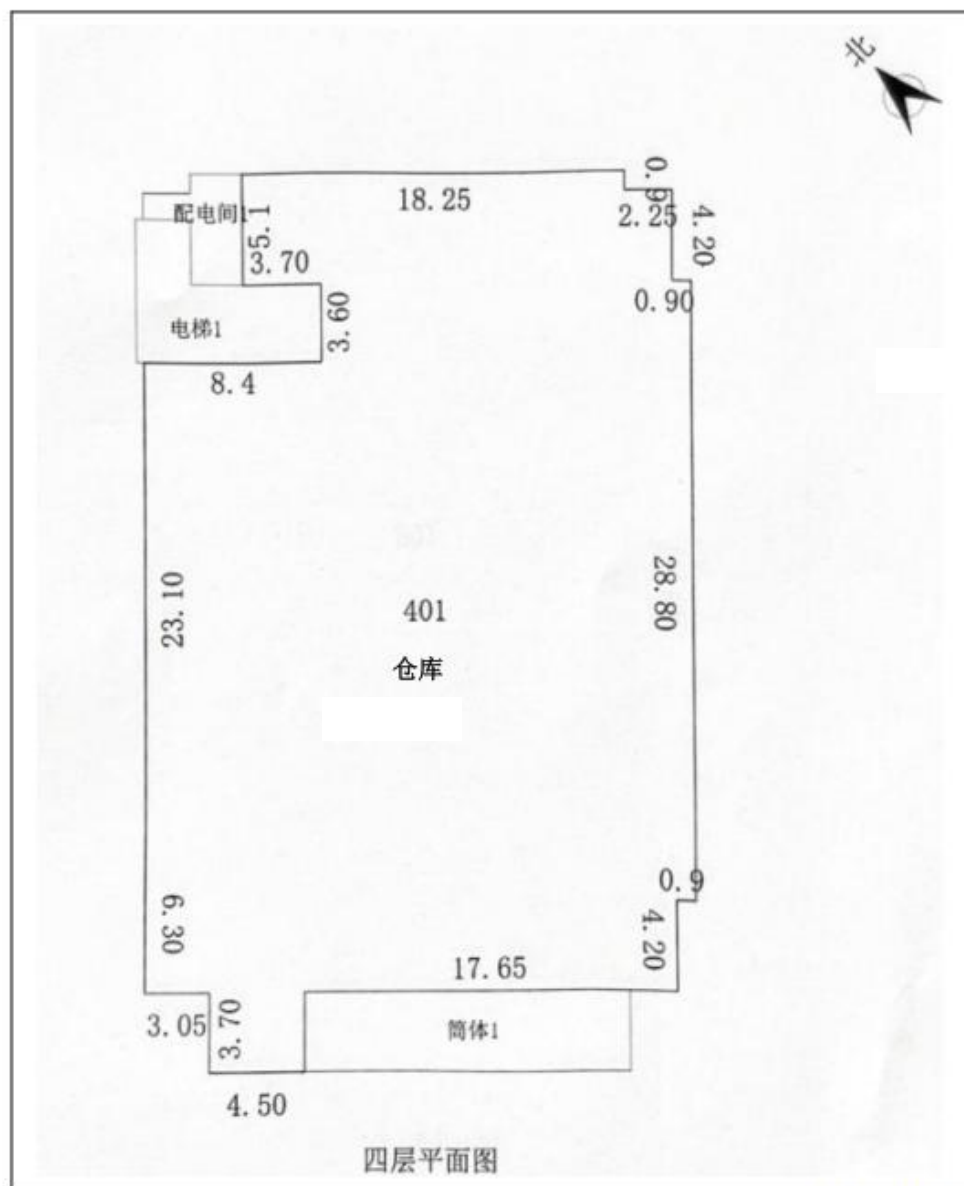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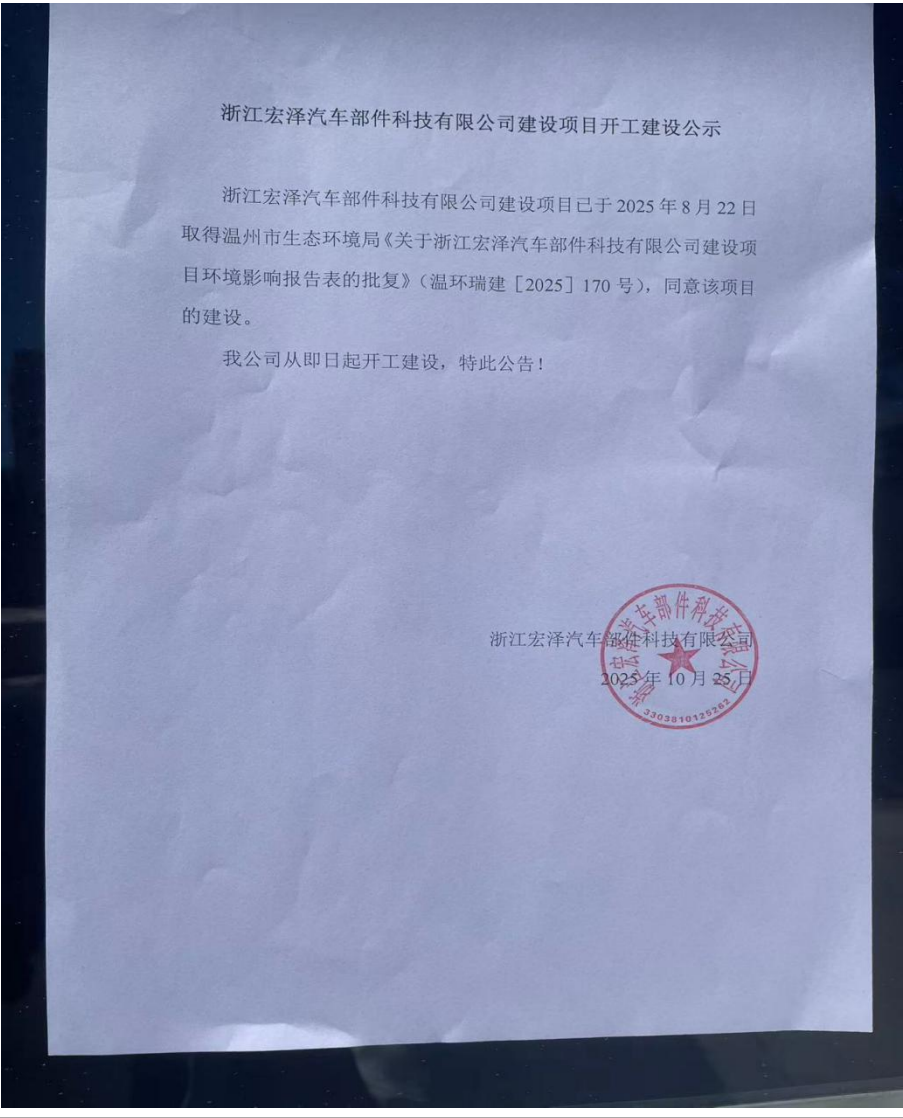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位于 1 楼隔层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70号

关于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18

幢一单元1-5层，生产规模：年产100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也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规定的限值；锡焊废气、胶黏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

（二）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废气经收集达标高架排放；锡焊废气经收集达标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二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85QJ66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18幢一单元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QJ6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至2030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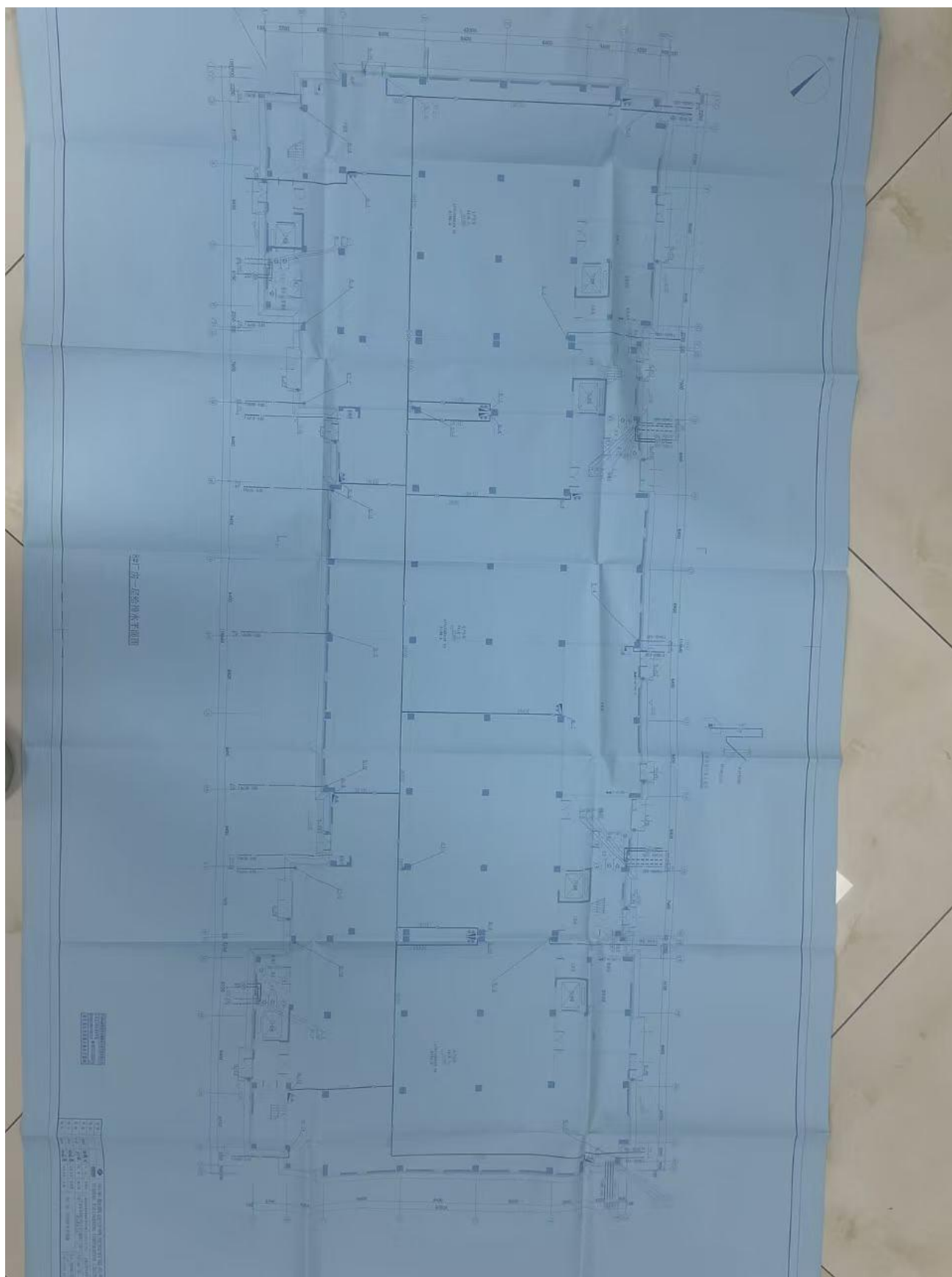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园区测绘图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朱金林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铝渣；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朱金林

日期：2026、1月2日

附件 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贤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策划、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架桥下右侧（里北垟村）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总收复第D0038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zhw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t_1735607421073_关于同意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2).pdf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	--------	--------	------	------	-------	----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3废氯化剂,HW36石油类废物,HW42的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铜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13有机溶剂废物,HW15危险废物,HW29含铜废物,HW56废矿物油及含铜矿物油,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5废树脂,HW56废有机溶剂与含铜有机溶剂废物,HW17废表面处理剂,HW40废/水、浆/水浆含铜废/水、浆

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4-5
0, 900-049-50,900-001-36, 373-002-36, 900-090-
36, 900-031-36, 900-052-36, 302-001-36, 307-00
1-36,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
12-04, 263-008-04,264-012-12, 264-013-12, 900-
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
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88-12,
284-002-12, 284-003-12, 284-004-12, 284-005-1
2, 28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84-009
-12, 264-010-12, 264-011-12,336-103-23, 384-00
1-23, 900-021-23,336-105-34, 900-300-34, 900-3
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
-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
00-349-34, 313-001-34, 366-005-34, 398-006-3
4, 399-007-34,900-354-35, 900-355-35, 900-356-
35, 900-399-35, 261-056-35, 800-350-35, 900-35
1-35, 900-352-35, 900-353-35,265-102-13, 265-1
03-13, 265-104-13, 900-014-13, 600-015-13, 900
-016-13, 900-451-13, 265-101-13,772-002-16, 77
2-004-16, 772-005-16,900-025-29,900-199-08, 90
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
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
-08, 900-219-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
21-08,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398-
001-16, 873-001-16, 806-001-16,900-041-40, 900
-042-40, 900-046-40, 900-047-40, 900-049-40, 7
72-006-49, 900-039-49,900-409-06, 900-407-06,
900-405-06, 900-404-06,336-050-17, 336-051-1
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
-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
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
-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
36-069-17, 336-101-17,900-006-09, 900-007-08,
900-005-09

35000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 <u>浙江宏泽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幢一单元 1-5 层</u> 电话： <u>13575438697</u> 联系人： <u>池剑</u>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u>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u> 电话： <u>0577-66000092</u> 联系人： <u>徐贤</u>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031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继续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瓯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乙方对甲方的每种危废以 100 公斤起签，每次转运不到 100 公斤的以 100 公斤计算，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浙江安泽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0	3200.00
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有毒有害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废玻璃瓶 8500 元/吨）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件/天）	设计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4 月 27 日	汽车座椅零部件	3100	3333	93%
2026 年 4 月 28 日		3150		94.5%
2026 年 5 月 29 日	汽车座椅零部件	3100		93%
2026 年 5 月 30 日		3100		9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立式注塑机	卧式微型注塑机	自动浸锡线	自动焊锡机	电烙铁
监测期间 主要产污 设备运行 数量	2026 年 4 月 27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2026 年 4 月 28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2026 年 5 月 29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2026 年 5 月 30 日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设备总数		4 台	1 台	2 条	2 条	5 把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钢材	PP	PA	电子元器件	电机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3t	0.15t	0.09t	3100 套	3100 个
2026 年 4 月 28 日	0.94t	0.16t	0.10t	3150 套	3150 个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3t	0.15t	0.09t	3100 套	3100 个
2026 年 5 月 30 日	0.93t	0.15t	0.09t	3100 套	3100 个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603032

项目名称: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3032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18幢一单元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6.04.27、2026.04.28、2026.05.29、2026.05.30		
检测日期	2026.04.27-2026.05.06、2026.05.29-2026.06.05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18幢一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0 YQ3000-D 型/S-511 YQ3000-C 型/S-242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S-775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ICP-OES/H27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 (1#)	2026.04.27	10:28-11:28	2603032-1-1	颗粒物	滤筒	25	2.0	7.4	1685	<20	<0.034
		12:07-13:07	2603032-1-2	颗粒物	滤筒	26	2.0	6.9	1569	<20	<0.032
		13:23-14:23	2603032-1-3	颗粒物	滤筒	26	1.9	7.3	1661	<20	<0.034
		10:33-11:33	2603032-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5	2.0	7.4	1685	1.12	0.0162
		12:12-13:12	2603032-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6	2.0	6.9	1569	0.98	0.0015
		13:28-14:28	2603032-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6	1.9	7.3	1661	1.09	0.00181
		10:28-11:28	2603032-1-7	氨	吸收液	25	2.0	7.4	1685	0.39	0.00066
		12:07-13:07	2603032-1-8	氨	吸收液	26	2.0	6.9	1569	3.23	0.00507
		13:23-14:23	2603032-1-9	氨	吸收液	26	1.9	7.3	1661	0.32	0.00053
		10:27-11:27	2603032-1-13	颗粒物	滤筒	24	2.1	7.1	1610	<20	<0.033
	2026.04.28	11:58-12:58	2603032-1-14	颗粒物	滤筒	25	2.1	7.5	1698	<20	<0.034
		13:06-14:06	2603032-1-15	颗粒物	滤筒	27	2.3	7.5	1688	<20	<0.034
		10:32-11:32	2603032-1-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4	2.1	7.1	1610	4.39	0.00707
		12:03-13:03	2603032-1-1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5	2.1	7.5	1698	3.82	0.00649
		13:11-14:11	2603032-1-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7	2.3	7.5	1688	5.44	0.00918
注: 工艺设备为注塑机, 排气筒高度为 25m。		10:27-11:27	2603032-1-19	氨	吸收液	24	2.1	7.1	1610	0.36	0.00058
		11:58-12:58	2603032-1-20	氨	吸收液	25	2.1	7.5	1698	0.87	0.0015
		13:06-14:06	2603032-1-21	氨	吸收液	27	2.3	7.5	1688	0.67	0.0011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注塑废气 排气筒 (1#)	2026.04.27	10:28-10:33	2603032-1-10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5	2.0	7.4	1685	478	630	
		12:07-12:12	2603032-1-11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6	2.0	6.9	1569	630		
		13:23-13:28	2603032-1-1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6	1.9	7.3	1661	478		
	2026.04.28	10:27-10:32	2603032-1-2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4	2.1	7.1	1610	549	630	
		11:58-12:03	2603032-1-23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5	2.1	7.5	1698	630		
		13:06-13:11	2603032-1-24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7	2.3	7.5	1688	630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 温度 (°C)	水分 含量 (%)	排气 流速 (m/s)	标干排 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锡焊 废气 排气 筒 (2#)	2026. 04.27	10:21-11:21	2603032-2-1	颗粒物	滤筒	24	2.0	3.2	329	<20	<0.0066
		12:25-13:25	2603032-2-2	颗粒物	滤筒	26	2.3	3.0	308	<20	<0.0062
		13:27-14:27	2603032-2-3	颗粒物	滤筒	25	2.2	3.2	328	<20	<0.0066
		10:21-11:21	2603032-2-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4	2.0	3.2	329	1.34	4.41×10^{-4}
		12:25-13:25	2603032-2-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6	2.3	3.0	308	2.15	6.62×10^{-4}
		13:27-14:27	2603032-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5	2.2	3.2	328	1.36	4.46×10^{-4}
	2026. 05.29	10:55-11:55	2603032-2-7	锡*	滤筒	22	1.9	1.8	191	<2 (µg/m³)	$<4 \times 10^{-7}$
		12:01-13:01	2603032-2-8	锡*	滤筒	24	2.0	1.8	190	<2 (µg/m³)	$<4 \times 10^{-7}$
		13:07-14:07	2603032-2-9	锡*	滤筒	26	1.8	1.5	155	<2 (µg/m³)	$<4 \times 10^{-7}$
	2026. 04.28	11:55-12:55	2603032-2-10	颗粒物	滤筒	28	1.8	3.9	392	<20	<0.0079
		13:00-14:00	2603032-2-11	颗粒物	滤筒	28	1.9	3.8	376	<20	<0.0076
		14:05-15:05	2603032-2-12	颗粒物	滤筒	28	1.8	4.0	407	<20	<0.0082
		11:55-12:55	2603032-2-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8	1.8	3.9	392	2.63	0.00103
		13:00-14:00	2603032-2-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8	1.9	3.8	376	1.95	7.33×10^{-4}
		14:05-15:05	2603032-2-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8	1.8	4.0	407	2.55	0.00104
	2026. 05.30	09:49-10:49	2603032-2-16	锡*	滤筒	24	1.8	2.1	220	<2 (µg/m³)	$<5 \times 10^{-7}$
		10:54-11:54	2603032-2-17	锡*	滤筒	25	2.0	2.4	245	<2 (µg/m³)	$<5 \times 10^{-7}$
		11:59-12:59	2603032-2-18	锡*	滤筒	26	1.8	2.2	219	<2 (µg/m³)	$<5 \times 10^{-7}$

注: ①工艺设备为焊锡, 排气筒高度为 25m。

② “*” 为分包项目。本公司无项目资质, 分包单位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报告编号为远大检测 SN2606007。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3 [#])	2026.04.27	10:05-11:05	2603032-3-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4 [#])		10:05-11:05	2603032-4-1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5 [#])		10:05-11:05	2603032-5-1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3 [#])		11:36-12:36	2603032-3-2			<0.16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4 [#])		11:36-12:36	2603032-4-2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5 [#])		11:36-12:36	2603032-5-2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3 [#])		13:17-14:17	2603032-3-3			<0.16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4 [#])		13:17-14:17	2603032-4-3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5 [#])		13:17-14:17	2603032-5-3			<0.16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3 [#])		10:05-11:05	2603032-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4 [#])		10:05-11:05	2603032-4-4	0.36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5 [#])		10:05-11:05	2603032-5-4	0.70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3 [#])		11:36-12:36	2603032-3-5	0.41	0.4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4 [#])		11:36-12:36	2603032-4-5	0.37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5 [#])		11:36-12:36	2603032-5-5	0.40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3 [#])		13:17-14:17	2603032-3-6	0.41	0.4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4 [#])		13:17-14:17	2603032-4-6	0.3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5 [#])		13:17-14:17	2603032-5-6	0.40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25.2℃；气压 101.62Kpa；风速 2.3m/s；西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26.8℃；气压 101.39Kpa；风速 1.2m/s；西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28.7℃；气压 101.31Kpa；风速 0.6m/s；西南风；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东北侧厂界外1米(3#)	2026.04.28	09:33-10:33	2603032-3-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4#)		09:33-10:33	2603032-4-7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5#)		09:33-10:33	2603032-5-7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3#)		11:09-12:09	2603032-3-8			<0.16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4#)		11:09-12:09	2603032-4-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5#)		11:09-12:09	2603032-5-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3#)		12:25-13:25	2603032-3-9			<0.168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4#)		12:25-13:25	2603032-4-9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5#)		12:25-13:25	2603032-5-9			<0.168	
东北侧厂界外1米(3#)		09:33-10:33	2603032-3-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6	0.42
东北侧厂界外1米(4#)		09:33-10:33	2603032-4-10			0.42	
东北侧厂界外1米(5#)		09:33-10:33	2603032-5-10			0.41	
东北侧厂界外1米(3#)		11:09-12:09	2603032-3-11			0.34	0.40
东北侧厂界外1米(4#)		11:09-12:09	2603032-4-11			0.40	
东北侧厂界外1米(5#)		11:09-12:09	2603032-5-11			0.31	
东北侧厂界外1米(3#)		12:25-13:25	2603032-3-12			0.38	0.44
东北侧厂界外1米(4#)		12:25-13:25	2603032-4-12			0.44	
东北侧厂界外1米(5#)		12:25-13:25	2603032-5-12			0.39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26.5℃；气压 101.43Kpa；风速 1.7m/s；西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28.9℃；气压 101.36Kpa；风速 1.8m/s；西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28.8℃；气压 101.29Kpa；风速 2.2m/s；西南风；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2026.04.27 09:48-09:53	58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09:42-09:47	62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09:55-10:00	64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14:45-14:50	60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4:39-14:44	61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14:31-14:36	64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2026.04.28 10:06-10:11	58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0:01-10:06	60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09:55-10:00	64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14:32-14:37	60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4:24-14:29	62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8#)	14:17-14:22	64	65	是	风机

注：③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④气象条件：2026.04.27：天气：晴 风速：2.3m/s
2026.04.28：天气：晴 风速：1.6m/s

⑤测量时，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注塑废气排气筒
2#为锡焊废气排气筒
3#~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8#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 N: 27.80144° E: 120.71887°
4#: N: 27.80148° E: 120.71883°
5#: N: 27.80154° E: 120.71875°
6#: N: 27.80117° E: 120.71848°
7#: N: 27.80123° E: 120.71875°
8#: N: 27.80150° E: 120.71880°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6年6月12日

附件10 自主验收意见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4日，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宏泽非凡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智能制造产业园18幢一单元1-5层全部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5651.23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8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22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70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

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285QJ665001W）。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座椅零部件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锡焊废气、胶黏剂废气。项目共有建有两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注塑废气排气筒，锡焊废气排气筒。

（1）投料粉尘

项目注塑原料为颗粒状，采用真空吸料方式投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锡焊废气

项目锡焊过程会产生锡焊废气，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 胶黏剂废气

项目锡焊过程及点胶平衡使用到胶黏剂，会产生少量胶黏剂废气，因产生量极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锡渣、废电子元器件、废液压油、含油包装桶、有毒有害废包装。其中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锡渣一般固废。废电子元器件、废液压油、含油包装桶、有毒有害废包装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给个人朱金林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规定

的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锡焊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VOCs、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

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环保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根据相关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签到单。

彭明明 杨光伟
池剑

浙江宏泽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泽汽车零部件科技
竣工环境保护

62
有限公司
